



ᠰᠢ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ᠤ᠋ᠯᠠᠭ

赤峰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政发〔2004〕4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有关法规规定，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旗县区、苏木乡镇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是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法定依据是依法批准的、各级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批复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

第五条 对依法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变更。

第六条 以河流作为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双方在疏导水流、治理河道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对方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跨行政区域界线经营的国营农、牧、林、渔场及工矿等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经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确需扩大经营范围的，必须经毗邻双方人民政府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或经毗邻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扩大经营范围。

第八条 因资源权属发生争议引发边界争议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双方人民政府必须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处理争议，不得推诿、拖延，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弄虚作假。

因行政区域界线两侧土地、耕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引发的纠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治理作为行政区域界线的界河引发的水事纠纷，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超越行政区域界线开荒、滥垦草原引发的草原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超越行政区域界线毁林、砍伐树木引发的林地、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边界纠纷引发的违法犯罪活动，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与外省、外盟市接壤的旗县区，因资源权属争议而与外省、外盟市发生争议时，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客观地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申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十条 对于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界桩划分单双号，由界桩两侧各方分别管理，双方应当分别指定与界桩相近的嘎查村派专人进行管护。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两侧任何一方不得超越范围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挑动群众械斗的方式解决越界侵权问题，破坏生产和生活设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策划、组织或默许、纵容、授意他人挑起群众性械斗的，由人事、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管理 办法

抄送：市委各部门，赤峰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一处

2004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 220 份